

黑 规〔2024〕8号

各（地），各，关本，各成高
等：

将《黑 和继 改革 管
办法》发给，合 际 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 和规范 级 和继 改革
(简称 改) 建 管 ,
、创 和 , 步 化黑 和继
改革和管 机 创 , 促 和 才
, 合 际,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改 的 , 代 国
会 导, 贯彻党的 方 , 德 根
本 , 不断 化 改 改革、高 才
、促 发 、服 和继 高 发
。

第三条 改 , 坚持创 动,
和继 改革 ;
坚持 导 , 对 ;
坚持服 发 , 服 国家 大 、 撑 产 发 、
大国 和构建 的 会、 大国
度 ; 坚持 布 ,

第四条 改革 范

(含本 层次) 工 , 包 : 服
发布 , 撑产 发布 , 办
践, 代 构建,高 和 ()
建 , 化 服 , 产 合 建 , 产
合共 建 , 产 合 合 ,
基地建 , 程 建 程 建 , 材建 ,
和方法创 , 队 建 , 创 队建 ,
化建 , 价, 管 机 创 保
建 , 调发 , 赋 村 ,
赋 产 集 发 , 化赋 高 发 , 高 ,
大国 、 出海, 大 创 践 等
方 的 、 改革 践等。

继 改 范 高等 继
、非 、 工 , 包 : 德
继 过程,各 继 办 创 建 ,
继 () 建 , 创 , 办
过程管 价 , 发 , 发 ,
继 程 , 合的
程建 共建共 , 继 点的 材建
 , 化 持服 , 服 国家 和 () 发 ,

第七条 改革一般报次，发布，发布《黑和继改革》(简称《》)，定报额，集报材。报额根计各规，合高等建成、成果获、大改革、继办办规等，核定。

第八条 报改备基本件：
和继发工
的点、点及点，对改革发

定的基础和价，充分、
、标、点出，计划，备按计划
的基本件。

部策供和，并
得好的，成果际广价。

第九条 鼓各、合改
践。持、产合、汇等
、单合。

第十条 持黑、关
机构、关部和会等单的，本高
、独成高等从继的，从

、等非继的，及
的兼，般丰富的践、高的
、的管，够承担和负、导
的，持成过级及改。持
副高级及技。不备的，高级技
的家荐。不鼓承担调的导担
持，持当出大程度贡的
担。

第十一条 持次持报个改，
承担但的持，不报。
成次报不得参超过个。单成（含
持）。多单（含、等）合
加个单加，多个单（含
持）。鼓各、参改
践。

第十二条 改、。
荐报的改持的不低
本单的，高级导、长持的
不超过本单的。建合的队，鼓
报，持的定比。

第三章 立项与管理

第十三条 改、报及程

：

() 持 参 《 》 公布的 和
方 ， 合 和继 改革 发 的 际
， 报 并 供 关材 。

(二) 承担单 家 ， 并对 报 和 关
材 的 核，按程 公 报。 、
报 (地) 荐 ， 高 、
本 高 、 独 成 高 和 等 单 报
报 。

() 对 报的 核和 家 。 对
的 公 ， 的 。

第十四条 的 报和 会监督，对 假、
多 道 报等 及对参 贡 的， 报查
， 对 的 ， 并 成 承担单 查
处，该 报负 不得 报 。

第十五条 改 后， 管 和 持
负 。

第十六条 过程 ， 持 或 参加
够 成 ， 调 或 不
调 的， 改变 或 成果 的，
出变更 并 调 单， 汇 核
并 见后报 备案。 调 不超过 (含

将减报额。

第四章 经费及使用

第二十条 根据改革成本和成本对点
和给补持，承担单给持，
保成。

第二十一条 补管
管办法。单筹管范包、采集、
调差、备、会、、出版、
传播、产、耗材等改关的出。

第二十二条 改购的备和采购
的等国产的，当按国产管的关规定
。建的归；过后，
归持单，固定产必的固定
产户核管。

第五章 结题与收

第二十三条 点和，般
，多。
。成后，，

第二十四条 发表或出版的成果标黑
和继改革（含称、
号等）。多。

第二十五条 分 、合格、不 过，

分 合格、不 过。 比 不超过 ，

基本 :

点 和 。 成高

成果或 践成果。 成果包 : 国 、 方、

的 级 发表

关的 不 ，或《 报》《光 报》等 级

别的报 发表 关 成果不 。 践成果包 :

践 广 价 、 国或 产

范 的 材 ，或得 关的 级

成果，或 核 成果和机 被 和继

大 策 度采 ，或 践成果参加 的

范 的公 、 广 的 材 ，或 过 家

和公 答辩(各 践成果 的 不超过

的)。

高 、 本 高 、独 成 高 和

等单 的 般 单

， 、 的 般 (地)

。各 、 (地) 按

备案 后的 管 办法和 标 ， 的

公 后，报 抽查复核 定。

点 、 、 般 的 持 第

的成果， 成 关 成果， 次不 ；
成 关 成果， 件 不 。 成 报告，
报告 般不低 ， 复 比不超过 （
供检测报告，检 不 ）。 报告 对 个
的、 的 、 对 个 的概 和
， 不 包 背 、 标、
成果、 价 价、成果 化 等。

第二十六条 存 ， 不
过：

变更成 、 或 计划。
按计划 成 或改革 。
必 的 材 不 或 假。
成果 低 ， 价 。
成果或 。
反国家 法 、 法规、 或 不 。
第二十七条 各 采 积极措 和 段加 对 改
成果的 传、 广和 化，积极 高 成果，
并 成果 广 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 黑 负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 发布 。

抄 送：黑 办 发 ，黑 办 放大 。

黑 办 办公

2024 10 29 发
